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2022〕155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轻化工大学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四川轻化工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22年11月3日

四川轻化工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化和科学化，从项目申请、立项论证、组织实施、检查评估、验收鉴定、成果申报、科技推广、档案入卷全程管理，切实加强统筹协调，突出绩效导向，营造良好生态，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科研项目管理责任

第二条 学校是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实行“统一领导、协同合作、两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科技处是学校科研管理的主管部门，计划财务处、纪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审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科研平台共同做好科研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一）科技处负责学校科研项目的申报组织、合同审核、项目实施和验收结题等全过程管理；配合计划财务处、纪委办公室、审计处等职能部门做好科研项目管理的审核、监督工作。

（二）计划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和审查项目决算；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任务书或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规范、合理使用科研项目经费。

（三）纪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负责科研项目违反科研项目

管理规定的举报、处理；对大型科研项目设备招投标、预算资金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四）审计处负责按上级科技主管部门（或委托方）要求，对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进行审计。

（五）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科研项目购置仪器设备的论证、招投标、采购等管理工作。

（六）人事处负责人才资助类科研项目的申报，配合做好人才资助类科研项目的审核、监督与管理工作。

（七）学院及科研平台是科研活动的二级管理单位，负责科研项目的申报组织、项目申报书的初审；为已立项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院及科研平台可根据自身发展需求与特点研究制定部门或平台科研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配合做好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验收结题等工作。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申请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科研项目任务书或合同的要求认真履行科研任务并按时提交项目报告材料；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并按规定使用经费；自觉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应及时办理科研项目结题和结账手续，做好项目归档工作。

第三章 科研项目认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项目，是指以“四川轻化工大学”作为依托单位立项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经费来源分为四类：

（一）纵向科研项目，是指学校承担国家和相关部委、地方

政府等部门常设的计划项目或专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二）横向科研项目，是指除“纵向项目”之外，学校受党政机关、境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或个人委托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项目。

（三）军工科研项目，是指学校承担的军工纵向科研项目和军工横向科研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央军委科技计划主管部门设立并下达的各类科研项目；军委科技委、装备发展部及各军兵种归口管理的各类国防科研试制项目（包括型号研制项目、预先研究项目等）和国家科技（国防领域）重大专项项目；各类军工纵向项目的外协项目、军工企业外协项目。

（四）校内科研项目，是指由学校专项资金资助的，并经科技处认定的各类科研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依托学校建设的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发布的科研项目、学校其他部门发布的专项科研项目。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

自然科学类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央军委科技计划主管部门等设立并下达的各类科研项目。

哲学社会科学类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央军委科技计划主管部门等设立并下达的各类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以及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

（二）省部级科研项目

自然科学类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前款所列之外的国务院其他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主管部门以及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创新中心等下达或公开招标的各类科研项目。

哲学社会科学类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前款所列之外的国务院、中央军委其他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研主管部门、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单位等下达的各类科研项目，以及省艺术基金，省委新型智库课题、省政府政务调研课题、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等省级重点课题。

（三）地厅级科研项目

自然科学类地厅级科研项目包括：省级非科研主管部门、市级相关部门以及省部级以下各类实验室、平台等下达或公开招标的科研项目。

哲学社会科学类地厅级科研项目包括：省级非科研主管部门、教育部各类社科研究基地、省委新型智库、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以及市级科技管理相关部门下达的各类科研项目。

（四）对于有争议的纵向科研项目的级别认定，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后提交科技处，科技处可视情况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

审议认定。

第六条 教职工以四川轻化工大学为参与单位，与校外单位签订联合申报协议申报并获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立项，且有经费到校的纵向科研项目，纳入相应级别的纵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

第七条 科研项目的归属

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获批立项科研项目且有科研经费到校的项目，直接纳入相应学院或科研平台的科研工作量考核数据进行统计；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是学校职能部门人员的，可按照“学科归属、本人自愿”原则，由负责人或参与人自主选择科研项目归入的学院或科研平台进行数据统计，项目归入学院或科研平台应切实履行项目的监督管理责任。

第四章 科研项目申报

第八条 科研项目的申报由学院、科研平台和科技处共同组织实施，学校鼓励学院及科研平台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跨学科、跨学院的有组织协同创新合作，集中优势科技力量进行科研项目申报。学院及科研平台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客观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等进行审核。

第九条 外单位在我校兼职人员经聘任学院、科研平台推荐、人事处批准，可作为我校申请科研项目的负责人。除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外，全日制在读博（硕）士生经导师出具同意函、所在学院推荐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可作为我校申请科研项目的负责人。

第十条 纵向科研项目申报

（一）科技处依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和具体要求，统

一组织开展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各学院应及时传达项目的申报信息，积极做好申报宣传动员工作，积极策划、组织申报各级各类项目。

（二）对限项申报和非竞争性纵向科研项目，按照申报要求公开申报信息，自由竞争，科技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经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批后，向项目主管部门申报。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申报

（一）项目负责人应以“四川轻化工大学”为法人单位与校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签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应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做到条款完整，技术内容清楚、技术指标、技术路径、经费预算、责任义务明确。

（二）除委托方有明确要求外，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应使用国家科学技术部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填写合同初稿后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分别经由科技处、学校法律顾问等进行合同审核合格后方可正式签订。签订完毕的正式合同需报送科技处存档。

第十二条 校内科研项目申报

校内科研平台项目、专项项目申报以科研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并按照规定做好申报、评审、立项、备案、结题等科研管理工作。

所有校内科研项目负责人需按期结题后，才能再次申报其他校内科研项目。作为主持人在研校内科研项目的人员不能同时主持其他校内科研项目。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申报中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含保密条款的，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合同来源密级确认密级，并按照有关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科研项目立项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立项后须纳入科技处统一管理，未经科技处认定立项并统一管理的项目，学校不予承认。

第十五条 由学校作为依托单位承揽的具有科研项目性质的服务咨询类项目，其到账经费可纳入科研考核统计范畴，其管理按照项目主管单位要求或学校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立项

（一）纵向科研项目获得立项批复后，项目负责人按要求签署项目任务书（合同）或立项单位要求的回执、经费预算表等，按规定时间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查、核准，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无故逾期不报，又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学校有权利追究学院、科研平台和项目负责人相应的责任。

（二）学校作为项目主持单位、学校教职工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的纵向科研项目，一旦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即可在科技处办理立项手续；其他类别的纵向科研项目，须同时提供科研项目任务书（合同）、研究经费到校证明等材料。

第十七条 横向项目立项

项目负责人凭双方签字盖章后的合同及相关材料到科技处办理立项手续。

第十八条 校内科研项目立项

校内科研项目获立项批复后，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校内项目任务书（合同）等相关材料，由项目发布单位提交相关材料到科技处备案立项。

第六章 科研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研究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力量开展工作。多个部门或单位共同承担的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或承担单位负责组织研究计划的实施，明确分工及要求，并以协议形式明确各承担方的责、权、利。各承担部门或单位要加强协作，主动配合，确保项目研究顺利实施。

第二十条 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申报指标不降低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调整需要，自主组织科研团队，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为保障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承担上述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验收结题之前原则上不得辞职或调离学校。其他类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因故离开学校的，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可在征得被委托人、学院及科技处同意的情况下，委托校内教职工负责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科技处根据上级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的要求和学校内控管理要求，对科研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学院须按要求及时提供所需材料。

第二十三条 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发表的相关论

文、专著、样机、样品、研究报告等成果应按项目来源单位的规定进行标注。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

第七章 科研项目验收结题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任务书或合同要求按时完成科研项目研究，并办理验收结题手续。

第二十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因故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到期前三个月内按项目立项单位或委托单位规定办理延期手续（项目主管部门对延期手续办理时限有要求的按主管部门要求执行），经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审批同意后，按规定期限进行项目研究。对无故未办理验收手续且未申请延期，或因任务完成质量较差而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禁止项目负责人三年内申报横向项目（由学校主导牵头组织申报的横向项目）、纵向项目。

第二十六条 科研项目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科技处提交上级主管部门（或委托方）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结题证明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科技处按照学校科技档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后，立卷、归档。

第八章 科研项目保密、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在科研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结题等全过程中，科研项目负责人及参与者应严格遵守国家、科研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及学校的有关保密规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保密工作负

直接管理责任。对于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和报奖等全过程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四川轻化工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川轻化〔2019〕253号）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在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以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